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的頻譜供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最新版本)

引言

根據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公布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擬於未來三年供應的無線電頻譜。頻譜供應表會以滾動方式每年更新，或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而調整。最新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頻譜供應表詳情臚列如下。該供應表涵蓋可透過公開競投、招標程序或其他合適方法供應的頻譜。

最新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頻譜供應表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最早供應日期 ^[1]	目標諮詢日期	附註
890 – 915 935 – 960	50	二零一八年 ^[2]	諮詢已完成 ^[3]	重新指配現有頻譜以提供流動／無線固定服務
1710 – 1785 1805 – 1880	150			
24250 – 27500	325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4]	指配新頻譜以提供流動／無線固定服務
27500 – 28350	850			
3300 – 3400	1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5]	指配新頻譜以提供室內流動服務
4830 – 4930	1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5]	指配新頻譜以提供流動服務
3400 – 3600	200	二零一九年	諮詢已完成 ^[6]	指配新頻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提供流動服務

註：

- [1] 「最早供應日期」指預計透過拍賣、招標或其他合適方法向市場供應相關頻譜的最早日期，惟視乎諮詢結果和所制定的相關附屬法例而定。然而，最早供應日期並不一定是指配頻譜的確實日期。
- [2] 根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的決定（見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429/ca_state_ments20171219_tc.pdf），現有頻譜受配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賦予優先權，可透過行政方式獲得 1720 – 1730 兆赫、1740 – 1770 兆赫、1815 – 1825 兆赫及 1835 – 1865 兆赫頻帶內的 80 兆赫頻譜（「優先權頻譜」），至於剩餘的頻譜（包括任何現有頻譜受配者決定不行使優先權取得「優先權頻譜」而騰出的頻譜）將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左右拍賣。
- [3] 兩輪公眾諮詢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
- [4]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出邀請，邀請有意者在六星期內提交意向書。有關編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予流動服務的建議及相關頻譜指配安排和頻譜使用費的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
- [5] 頻譜編配和指配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的公眾諮詢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進行。
- [6] 重新編配頻譜的公眾諮詢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通訊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出聲明，公布決定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把 3.4 – 3.7 吉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編配由固定衛星服務改為流動服務，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頻譜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進行。

以往版本的頻譜供應表所包括的頻譜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附註
216 – 223	7	頻道 11C (219.584 – 221.120 兆赫)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停止用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頻道 11A至11D (在216 – 223兆赫範圍內)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附註
678 – 686 (特高頻電視頻道第 47 號)	8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特高頻頻帶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拍賣」中指配。通訊局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接納頻譜受配者交還其相關牌照(包括此頻帶內獲指配用作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頻率)的申請。此頻帶現為空置。
832.5 – 837.5 877.5 – 882.5	1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885 – 890 930 – 935	1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1466 – 1480	14	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的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結果，已預留此頻帶以待全球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1780.1 – 1785 1875.1 – 1880	9.8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之用。
1904.9 – 1919.9 2019.7 – 2024.7	20	這些頻帶早前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以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指配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的決定 ¹ ，有關的頻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指配期屆滿後歸入儲備。

¹ 請參閱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37/ca_statements20131115_tc.pdf。

頻帶 (兆赫)	頻寬 (兆赫)	附註
1930.2 – 1940.0 1960.0 – 1969.8 2120.2 – 2130.0 2150.0 – 2159.8	39.2	根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的決定 ¹ ，這些頻帶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透過拍賣方式供應，因此獲列入先前的頻譜供應表。因應通訊局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布的決定 ² ，擬透過拍賣方式供應的頻帶修訂為 1920.3 – 1935.1 兆赫、1960.0 – 1969.8 兆赫、2110.3 – 2125.1 兆赫及 2150.0 – 2159.8 兆赫 (共 49.2 兆赫頻寬)。這些經修訂的頻帶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之用。
2010 – 2019.7	9.7	此頻帶已納入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但沒有任何競投者在拍賣中投得。通訊局會覆檢對此頻帶的需求。
2300 – 2390	90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00 – 2515 2620 – 2635	3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15 – 2540 2635 – 2660	5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40 – 2570 2660 – 2690	60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頻譜供應表旨在供業界及公眾參考。頻譜供應表的公布並不構成任何頻譜編配或指配。通訊局在實際編配和指配頻譜而行使酌情權時，將不受頻譜供應表約束。在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H(2)(a)、(b)條及第32I(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通訊局將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獨立諮詢程序。通訊局就頻譜編配及／或指配作出決

² 請參閱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70/decision_20140502_c.pdf。

定前，亦將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宜。如情況需要，通訊局有權背離或偏離頻譜供應表。頻譜供應表會每年檢討，以及因應最新發展而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